



# 超过诉讼时效，欠款就要不回来了？

## 律师：可到司法局、司法所或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本报记者 董琳

2012年，市民孙先生的公司承包了某开发商的部分工程，然而工程交付后却仅收到了部分工程款。此后，孙先生不停讨要余款，一直未果。2019年，孙先生将对方告上法庭，却因超过诉讼时效被法院驳回了起诉。对此，律师表示，权利人应当在知道自己权利受到侵害时尽快通过有效途径进行维权，“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



先生工程款的时间在2014年2月，而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最后5%的工程价款应于竣工验收一年后一次付清，所以可知孙先生权利受到侵害的最后时间在2015年2月。被告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孙先生找来公司员工出庭证明曾经找过被告要钱，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陈述的证言。”因出庭作证的是孙先生公司员工，所以在无其他证据对其证明内容予以作证的情况下，其证言不能作为认定孙先生一直主张权利的依据。因此法院认定，孙先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的权利存在诉讼时效终止、中断的情形，其主张的权利已超过法定诉讼时效，所以对于孙先生的请求不予支持，依法驳回诉讼请求。

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以维持。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

这样的结果孙先生无论如何也接受不了。那么他该怎么办呢？对此，黑龙江迅雷律师事务所朱善君律师指出，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债务人获得诉讼时效抗辩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也就是说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内，权利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可强制义务人履行所承担的义务。而在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后，权利人行使请求权的，人民法院就不再予以保护。不过，这只代表权利人的胜诉权自动消灭，权利本身及请求权并不消灭。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后起诉的，人

民法院也应当受理。受理后，如另一方当事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且查明无中止、中断、延长事由的，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如果另一方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则视为其自动放弃该权利，法院则应当受理支持其诉讼请求。

诉讼时效期间是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如果有使诉讼时效中断、中止的事实，诉讼时效还可以“拉长”，即中断时重新计算，中止时，将中止时间段剔除后继续计算。朱律师表示，诉讼时效是对权利人的督促，也是对义务人的保护。“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权利人应当在知道自己权利受到侵害时尽快通过有效途径进行维权。

另外，对于像孙先生这样诉讼时效届满的权利人，律师指出可继续通过其他方式维权。比如到辖区的司法局、司法所或依法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通过自行协商，缔结新的权利义务关系。

### 不及时行使权利后果真的很严重

孙先生告诉记者，他的公司在2012年11月承包某开发商部分建筑工程，工程预算价款80余万元，支付方式为：开工前预付预算价30%；形象进度达到50%后再转款30%；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扣除5%作为预留质保金后，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过，出于种种原因，在2014年2月工程交付后，开发商在支付给孙先生39万元后再也没有给过工程款。孙先生表示，因为工程款拖

欠这种事在建筑行业不算新鲜事，他一直都是安排手下员工去沟通要钱。可是员工换了几茬儿这钱也没要回来。直到2019年8月，闲下来的孙先生才想起认真讨要这笔欠款，可是已经联系不到对方工作人员。于是，孙先生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开发商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以及2014年2月至今的利息合计近102万余元。在一审开庭中，法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计算。本案中，被告给付孙

# 搭车出车祸，能向朋友索赔吗？

## 法官：“好意同乘”驾驶人有义务保障同乘者人身安全

本报讯(记者 张智威)一场突如其来的交通事故，让两个多年的好友产生矛盾。近日，宝泉岭人民法院绥滨人民法庭法官多次奔走协调，最终成功调解了一起因搭乘朋友“顺风车”引发的交通事故案件，让伤者及时拿到了赔偿款。

7月19日3时许，李某驾车载着梁某到连队干农活，行驶至某连队路段时，因驾驶操作不当，与路边树木发生碰撞，事故造成车辆损坏，驾驶人李某、乘车人梁某受伤。此次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驾驶人李某负全部



责任。事故发生后，在二人住院期间，李某支付了梁某所有医疗费用，但二人在其他赔偿上未达成一致，梁某将李某诉至法院。

为尽快解决纠纷，打开双方当事人心结，

法官前往双方家中了解情况并进行诉前调解。在病人床前，法官以双方多年友情为突破口，释法明理，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李某给付梁某各项费用共计8万元。至此该纠纷得以解决，梁某在病床旁收到赔偿款，二人也冰释前嫌。

### 法官释法

“好意同乘”本是一种乐于助人的行为，属于互帮互助的传统美德，应予鼓励。但《民法典》明确，“好意同乘”机动车驾驶人承担着保障好同乘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义务，在造成同乘人员人身损害时，机动车驾驶人依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机动车驾驶人无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应当减轻赔偿责任。

# 刚发现手机被盗走 小偷已被警察送到身边



本报讯(王暑剑 记者 王骁)17日17时许，学生晓筱正在哈西服装城门口地摊挑选着商品，准备付款时发现包里的手机不见了，正当她打算用朋友手机报警时，就看见几名民警扭送着一名中年男子向她走来。

原来，大概20分钟之前，南岗公安分局巡警大队两名巡逻队员正在附近巡逻，发现一名男子形迹可疑，在过往人群中四处张望。经过仔细观察，两名队员发现该男子走到

一名购物者身后，掏出镊子伸入其口袋实施扒窃，随即二人迅速上前将男子制伏。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张利东(男，50岁，曾因盗窃两次被公安机关打击)交代了自己实施扒窃的犯罪事实，并主动交出了刚刚盗窃的一部小米手机和数百元现金。在确认被害人的身份后，民警将手机现场归还了晓筱。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利东已被警方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文中系化名)

**新晚报 拍卖/公告**  
**电话 13613600156**

黑龙江信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依法公开拍卖哈尔滨市道里区省公务员小区C1栋商业4.5号(群力第一大道1786.1788.1790.1792号)1-2层商业房地产三年承租权，建筑面积约449.2平方米，参考价41.33万元/年。请有意竞买者持有效证件及竞买保证金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登记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5日16时；拍卖时间：2021年10月26日9时；展样时间(地点)：即日起(标的物所在地)；拍卖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6号海上银座A栋22层会议室；联系电话：0451-51911012、51916555；公司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6号海上银座A栋22层。

**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接受委托对哈尔滨市道里区买卖街169号出租项目进行公告。

展示电话：崔女士 13945154888  
 咨询电话：0451-87153333 转 1610  
 详情请登录：<http://www.hrbggzy.org.cn>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市民大厦4楼3-8号窗口